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国际客协)

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自1951年11月1日起实行
(1987年7月1日修订版)

1.6

中国铁道出版社

F511.6
3=2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国际客协) 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自1951年11月1日起实行
(1987年7月1日修订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7年·北京



B 445721

铁路合作组织委员会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国际客协)

和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25 插页：8 字数：104千

1978年3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2版 第2次印刷

印数：3,301—17,300册 定价：1.55元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目 录

第1章 总 则	2
第1条 协定的目的.....	2
第2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2
第3条 铁路和轮船公司办理运送的责任.....	3
第2章 旅客运送	5
第4条 乘车客票.....	5
第5条 卧 铺 票.....	8
第6条 客票的有效条件.....	9
第7条 列车中席位的提供。改乘其他等级或 其他种类的车厢.....	11
第8条 小孩乘车条件.....	12
第9条 中途下车.....	13
第10条 客票的查验。损坏车厢设备.....	14
第11条 拒绝运送和依照特殊条件办理的运送.....	15
第12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16
第13条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	17
第14条 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未赶上接续列车。 列车停运.....	18
第3章 行李运送	19
第15条 准许按行李和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19
第16条 行李的承运.....	20

第17条	行李的包装和标记	22
第18条	行李价格的声明	23
第19条	旅客对不遵守行李运送规定产生的后果 应负的责任	23
第20条	行李的运到期限	24
第21条	行李的交付	25
第4章	包裹运送	28
第22条	准许按包裹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28
第23条	包裹的承运	29
第24条	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31
第25条	包裹价格的声明	31
第26条	发送人和领收人对不遵守包裹运送规定 产生的后果应负的责任	32
第27条	包裹的运到期限	32
第28条	包裹运送和交付的阻碍。包裹的交付	33
第5章	运送费用	35
第29条	运价。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35
第30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37
第6章	铁路的责任	40
第31条	铁路对行李或包裹的连带责任	40
第32条	责任的范围	40
第33条	行李或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的赔偿额	42
第34条	行李或包裹毁损的赔偿额	43
第35条	行李或包裹运到逾期的赔偿额	43
第36条	赔款的支付。少收款额的补收。多收款额 的退还。各项款额的利息	44
第37条	铁路对自方代表人员行为应负的责任	45

II

第7章 赔偿请求、诉讼、司法管辖、起诉时效	45
第38条 赔偿请求	45
第39条 诉讼、司法管辖	48
第40条 根据运送契约所发生的赔偿请求时效和 起诉时效	48
第8章 各铁路间的清算	50
第41条 各铁路间的清算	50
第42条 各铁路间已付赔款的返还要求	50
第9章 一般规定	51
第43条 运价货币	51
第44条 统一客价、协定办事细则、规则和国境 铁路协定	52
第45条 海关和其他规定	52
第46条 国内法令和规章的适用	53
第47条 协定、统一客价、协定办事细则和规则 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53
第48条 铁组委员会专门会议的会议	54
第49条 事务的管理	55
第50条 协定的参加者	55
第51条 协定的有效期限	55
附件第1号 (第2条) 国际直通铁路海路混合联运 旅客和行李运送规则	57
附件第2号 (第22条) 国际旅客联运中按包裹运送 电影胶片规则	64
附件第3号 (第15条) 邮政部门专运物品一览表	65
附件第4号 (第38条)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关地址一 览表	67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目 录

第1条	总则	71
第2条	旅客乘车票据	72
第3条	乘车票据的发售	75
第4条	预订客票和卧铺票的办理	82
第5条	国际直通联运卧车的乘务	83
第6条	客票的查验	86
第7条	行李的承运	87
第8条	行李的运送	89
第9条	行李的交付	90
第10条	包裹的承运	91
第11条	包裹的运送	93
第12条	包裹的交付	93
第13条	行李和包裹误运的处理办法	94
第14条	无票行李或包裹的补送	95
第15条	行李和包裹的标记	96
第16条	商务记录编造办法	96
第17条	旅客的乘车以及行李和包裹在国境站上的交接	99
第18条	旅客乘车票价以及行李和包裹运费	100
第19条	赔偿请求	102

第20条	截 记	102
第21条	公务文件的办理、翻译和寄送	103
第22条	运送票据的翻译	104
第23条	公务电报的拍发和电话通讯	104
附件第1号	国际旅客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 赔偿请求审查规则	105
附件第2号	乘车票据样式	111
一、	册页票本票皮	111
二、	册页客票	114
三、	补充册页客票(单程)	116
四、	补充册页客票(往返)	119
五、	卧铺票	122
六、	团体旅客证	126
七、	卡片客票	127
八、	补加费收据	128
九、	海运补充册页客票	131
十、	海运团体乘船用补充册页客票	132
十一、	海运团体旅客证	133
附件第3号	行李票样式	(插页)
附件第4号	包裹票样式	(插页)
附件第5号	行李、包裹交接单	135
附件第6号	商务记录	136
附件第7号	国际直通联运卧车检查规则	144
附件第8号	乘务书	147
附件第9号	卧车列车员交纳现款收据	149
附件第10号	卧车列车员交纳现款报告表	150
附件第11号	旅客乘车票据、行李和包裹运送票据	

	最常用的记载事项一览表（用国际客 协使用的铁组三种正式语文和本国语 文填写）	151
附件第12号	行李标签	157
附件第13号	包裹标签	157
附件第14号	包裹交付阻碍通知书	158
附件第15号	拾物寄送规则	159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为了组织国际直通旅客联运：

代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的地拉那交通部；

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铁路和保加利亚海运船队的索非亚运输部；

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铁路的布达佩斯运输部；

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的河内交通运输部；

代表德意志国家铁路的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运输部；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的北京铁道部；

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的平壤铁道部；

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国铁路的乌兰巴托运输部；

代表波兰人民共和国铁路的华沙交通部；

代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和“纳夫罗姆”海河轮船公司的布加勒斯特运输邮电部；

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铁路和黑海轮船公司的莫斯科交通部；

代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的布拉格联邦运输部；

通过各自的全权代表在彼此间缔结协定如下：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规定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国际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直通联运，以及国际铁路海路旅客和行李混合联运。各铁路和轮船公司的利益，由缔结本协定的各国铁路中央机关代表。

第 2 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第 1 项 参加本协定的各国铁路之间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按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和运送票据办理。

国际直通铁路海路混合联运旅客和行李运送，按附件第 1 号特定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本协定对铁路、轮船公司、旅客、包裹发送人和领收人均有约束效力。

第 2 项 本协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

1. 如发、到站都在同一国内；
2. 如发、到站都在同一国内，只是利用发送国的列车过境另一国家运送；

3. 两国车站间，用发送国或到达国铁路列车过境第三国运送；

4. 两邻国车站间，全程都用某一国铁路的列车且按照该路现行国内规章办理运送；

5. 仅由海路从一个港口向另一个港口运送。

上述运送可根据各有关铁路或航运企业间所签订的特别契约办理。

第 3 条 铁路和轮船公司办理运送的责任

第 1 项 参加本协定的铁路和轮船公司，有责任为旅客组织最便利的国际旅客联运，并保证在途中、车站和码头对旅客进行文明的服务。

第 2 项 国际直通联运的旅客运送，应利用运行时刻表中规定的列车（或车厢）和轮船，或利用根据需求和可能而开行的专列、包车和包船进行。

铁路、轮船公司应在车站、码头和发售车（船）票的地点张贴列车和轮船运行时刻表，以便旅客能够了解各方向和线路上运行的列车、车厢和轮船的情况。

时刻表内应载明列车和轮船的名称，车厢和船舱的等级，旅客应遵守的规定，列车、车厢和轮船的到、发时间，以及时刻表中大站和港口的主要衔接列车。

第 3 项 在下列情况下，参加本协定的每一铁路^(注)和轮船公司，应办理旅客运送和根据本协定条件准许的铁路联运行李或包裹的运送，以及铁路海路混合联运旅客和行李的运送：

注：此处“每一铁路”应理解为一个国家的全部铁路。

(协 3 条)

1. 旅客或包裹发送人履行本协定的规定；
2. 不存在铁路或轮船公司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阻碍运送的情况；

3. 行李车中有空闲地方能够放置包裹。

第4项 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仅限在统一客价中列载的各车站和港口之间办理。

第5项 旅客的乘车和行李包裹的运送，应经由统一客价所载的国境站和港口。

第6项 凭本协定运送票据运送的行李和包裹，向另一种轨距铁路移交而无直通列车或车厢时，应在国境站上以铁路的人工和器材进行换装，并由铁路负担费用。

国际直通铁路海路混合联运的行李，在码头由一种运输工具换到另一种运输工具时，搬运和换装的费用由行李所有者负担，人工和器材按下述情况处理：

1. 如行李由铁路转交海运部门，用铁路的人工和器材办理；

2. 如行李由海运部门转交铁路，用港口的人工和器材办理。

第7项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的指示，铁路和轮船公司有权：

1. 暂时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
2. 暂时停止承运行李或包裹，或准许按一定的条件承运。

此外，铁路或轮船公司也有权在出现他们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如自然灾害）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国家的铁路，必须立即用电报将此通知参

加本协定的有关铁路。取消上述措施时，也应立即通知这些铁路。

如按照铁路现行国内规章的规定需要公布上述措施，则应予以公布。

第 2 章 旅 客 运 送

第 4 条 乘 车 客 票

第 1 项 本协定所规定的印有“MC”符号或“MC”字母的旅客客票，是国际联运中凭以有权乘车的票据。

乘车客票上应载有下列主要事项：

1. 发站和到站名称；
2. 印制的客票号；
3. 经路；
4. 车厢等级；
5. 乘车票价；
6. 客票有效期；
7. 客票发售日期。

旅客应在开始乘车前购买客票，并在整个乘车期间将其妥为保管。

第 2 项 凭客票可以按照票面所载的经路，乘坐运行时刻表规定的同时车厢中有符合客票的席位的一切列车。

第 3 项 客票的样式是册页票本，册页票本由票皮和册页客票组成。册页票本限于按册页客票上记载的经路，从册页客票上所记载的一国铁路发站乘车到另一国铁路到站时有

(协 4 条)

效。

个别铁路车站间的联运，如有协议，也可采用卡片客票。

第4项 只有册页票本的票皮而没有册页客票，或只有册页客票而没有册页票本的票皮，都没有权利乘车。

旅客提出的无票皮的册页客票或无册页客票的册页票本票皮，应视为无效并由铁路将其收回。

客票上除本协定允许并经铁路核准的修改事项外，不得作其他修改。非法修改的客票应视作无效，并予以收回。

第5项 册页票本的票皮和册页客票，用发送国文字以及铁组正式语文（即：中文、德文和俄文）中的两种文字印制。

如有协议，卡片客票可以只用发送国和到达国文字印制。

第6项 对于有组织的团体旅客的乘车，可以发售一本带有补充册页客票的册页票本。对参加此种团体的每一旅客，除团体负责人外，免费发给一张单独的团体旅客证，此证只限持有发售给团体旅客乘车的册页票本时方对乘车有效。团体旅客证可以证明旅客是属于持有团体旅客乘车的册页票本乘车的团体，并使旅客有权乘坐列车和出入站台。在团体旅客证上应注明册页客票的号码和车厢等级。

对于团体乘车以及乘坐专列、专用内燃动车和包车的旅客，一般发售一本按整个团体旅客填写的带有册页客票的册页票本。如团体旅客中的个别旅客因正当理由不得不延缓乘车，根据团体负责人的要求可对其发售单人册页票本。

如团体旅客在发站购买往返册页票本，不用发给返程团

体旅客证，所发往程团体旅客证依然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在原发站将国际联运团体客票换成数张国际联运客票，但乘车经路和到站不得变更。

第7项 本国际直通联运册页票本应视为一份乘车票据。

册页票本的票皮内，只能订入本协定的乘车票据。

第8项 国际直通联运客票分下述两种乘坐席别发售：

- 1) 软席车 (1等)；
- 2) 硬席车 (2等)。

第9项 旅客在购买客票时，应检查客票中所载事项是否正确。

第10项 册页票本分单程和往返两种发售。

供返程乘车用的册页票本，可办理为：

- 1) 自另一发站 (即非原乘车方向的到站) 返回；
- 2) 回到另一到站 (即非原乘车方向的发站)。

此时，无论是另一发站 (第1款) 还是另一到站 (第2款)，均应同原方向的到站或发站位于同一个国家之内。

如不违反发售国规定，旅客可以在原出发地单购买返程客票。

根据个别铁路间的协议，也可以发售专供返程乘车用的盖有“返程乘车”戳记的卡片客票。

第11项 乘车票价和其他费用，应在乘车票据上用卢布和发售国货币记明。在册页票本的票皮上，用发售国货币记明向旅客核收的册页票本票皮内各乘车票据的票价总额。

第12项 册页票本以及应有的其它乘车票据，由铁路售票处和有授权的旅行社发售，按照统一客价所载的站名可由

(协 4、5 条)

一国任一站发售至他国任一站。

第13项 国际直通联运乘车票据的预售，按发送路现行规章办理。

第 5 条 卧 铺 票

第 1 项 旅客乘坐卧车和坐卧车时，除乘车客票外，还应购买供占用相应铺位的卧铺票。

第 2 项 卧铺票上应载有下列主要事项：

1. “MC” 符号或 “MC” 字母；
2. 发站和到站名称；
3. 经路；
4. 发车日期和时分、车次、车厢号和铺位号；
5. 车厢等级和铺位种类；
6. 人数；
7. 卧铺费。

准许发售在票面上不记载车次、车厢号、铺位号、发车日期和时分的卧铺票。

此种卧铺票的有效期应同凭以乘车的客票的有效期相符。

旅客在购买卧铺票时，应检查卧铺票所载事项是否正确。

第 3 项 卧铺票格式由每一铁路用本国文字以及铁组正式语文（即：中文、德文和俄文）中的两种文字印制。

第 4 项 卧铺票由铁路售票处和有授权的旅行社发售，按照统一客价中所载的站名，可由一国任一站发售至他国任一站。国际直通联运卧车的卧铺票也可以由该卧车列车员发